

清 远 市 教 育 局

广东省职教城（清远）事务中心

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职教城产科教一体化发展 示范城市建设补助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高标准建设省职教城（清远），打造产科教城融合发展新标杆，切实提升省职教城院校关键办学能力，增强区域职业教育适应性，现组织开展广东省职教城产科教一体化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补助项目（第二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

广东省职教城产科教一体化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补助项目（第二批）共设置4个项目，分别为：

- （一）省职教城校际共建共享课程建设项目；
- （二）省职教城校际共建共享微技能课程建设项目；
- （三）广东省职教城（清远）校际课程教研中心建设项目；
- （四）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广东职教城（清远）分行建设项

目。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须符合指南方向。申报指南内容详见附件 1，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 2）。

(二) 申报材料应真实可信。项目承担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立项资格。

(三) 申报单位均须按要求提交项目材料，材料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申报：

1. 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违规行为，如截留、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

2.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3.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如存在实验数据造假、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

4. 其他相关情形。

三、申报程序

(一) 材料准备。项目申报人按要求填写对应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二) 单位审核。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材料报送。请按照以下要求分项报送材料:

1. 将审核通过的“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广东职教城(清远)分行建设项目。”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市教育局职业与高等教育科**(地址:清远市连江路20号清远市教育局11楼1101室),同步将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打包发送至**邮箱 qyjyj-zgk@gdqy.gov.cn**,邮件主题命名为“单位名称+xxx项目材料”。

2. 将审核通过的“省职教城校际共建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省职教城校际共建共享微技能课程建设项目”和“广东省职教城(清远)校际课程教研中心建设项目”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广东省职教城(清远)事务中心**(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北路200号清远星谷科技园1号楼B梯2楼),同步将材料电子扫描件打包发送至邮箱 **szjcswzx@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单位名称+xxx项目材料”。

(四) 材料反馈。若材料不符合要求,将向申报单位告知需补正内容。

四、申报时间

“广东省职教城(清远)校际课程教研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24日,其他项目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一) 关于“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广东职教城(清远)网点项目”,请咨询**市教育局罗文**,电话**0763-3366154**。

(二) 关于“省职教城校际共建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省职教城校际共建共享微技能课程建设项目”和“广东省职教城(清远)校际课程教研中心建设项目”，请咨询省职教城(清远)事务中心梁诗韵，电话 0763-3939669。

- 附件：1. 广东省职教城产科教一体化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补助项目(第二批)申报指南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3. 省职教城校际共建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汇总
4. 省职教城校际共建共享微技能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汇总
5. 广东省职教城(清远)校际课程教研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材料汇总
6. 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广东职教城(清远)分行建设项目申报书

清远市教育局

广东省职教城(清远)事务中心

2025年10月17日